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7-04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6月7日15:00 至2017年6月
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国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9,621,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18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9,573,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77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7%；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25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1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621,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6 担保安排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挂牌转让场所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有效期

以上全部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39,621,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621,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宪忠律师、李冰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